

3.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、內部監控及審核相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開兩次會議。

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(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

電話會議方式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
會授予其之權力。